



2020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關於本報告書

京城商業銀行(京城銀行)於2018年7月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承諾於投資時將考量被投資公司在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並透過關注、對話與互動，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促使被投資公司重視公司治理，進而提升本行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帶動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

未來將每年更新盡職治理報告並同步揭露於官方網站，使外界能更加瞭解本公司盡職治理的執行成果，同時持續精進本公司責任投資之作為。

盡職治理網址：<https://customer.ktb.com.tw/new/about/00065fe7>

- **撰寫原則：**本報告為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六項原則撰寫對應內容。
- **報告期間：**本報告書所刊載資訊期間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聯繫管道：**

營運管理部

E-mail：H15@mail.ktb.com.tw

電話：06-213-9171

投資人關係

E-mail：ir@mail.ktb.com.tw

電話：02-2716-8383



盡職治理遵循及重大利益衝突聲明

- 京城商業銀行盡職治理之實踐，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下列原則為之：
 - 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六.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於報告期間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盡職治理政策說明

京城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為提升本公司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制定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盡職治理之責。主要內容如下：

1. 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透過盡職治理行動，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2. 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行盡職治理行動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
3. 考量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透過盡職治理行動，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利害關係人長期利益。



利益衝突政策說明

京城商業銀行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主要內容如下：

一.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情形：

- ① 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② 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二. 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職員服務操守及生活道德行為準則」、「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及其他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明定本公司或員工執行職務時需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並透過落實以下管理方式，防範利益衝突的發生：

- ① 教育宣導：定期向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
- ② 保密機制：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③ 防火牆設計：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需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④ 資訊控管：依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作業處理程序，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⑤ 利害關係人控管機制：本公司訂有「與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管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交易處理辦法」，明定應遵守之對象及各項業務辦理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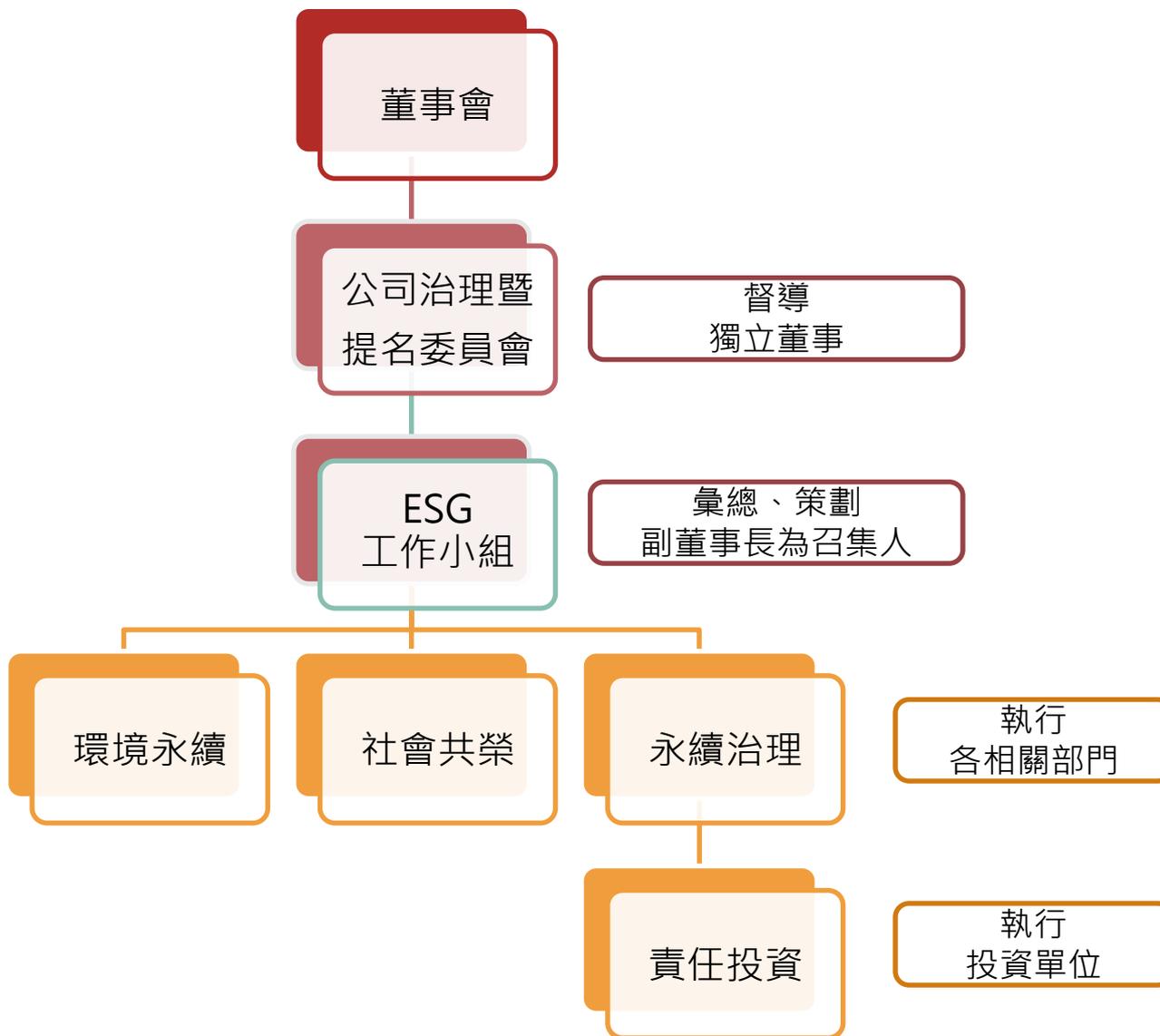


投票政策說明

京城商業銀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透過行使投票權促使被投資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投票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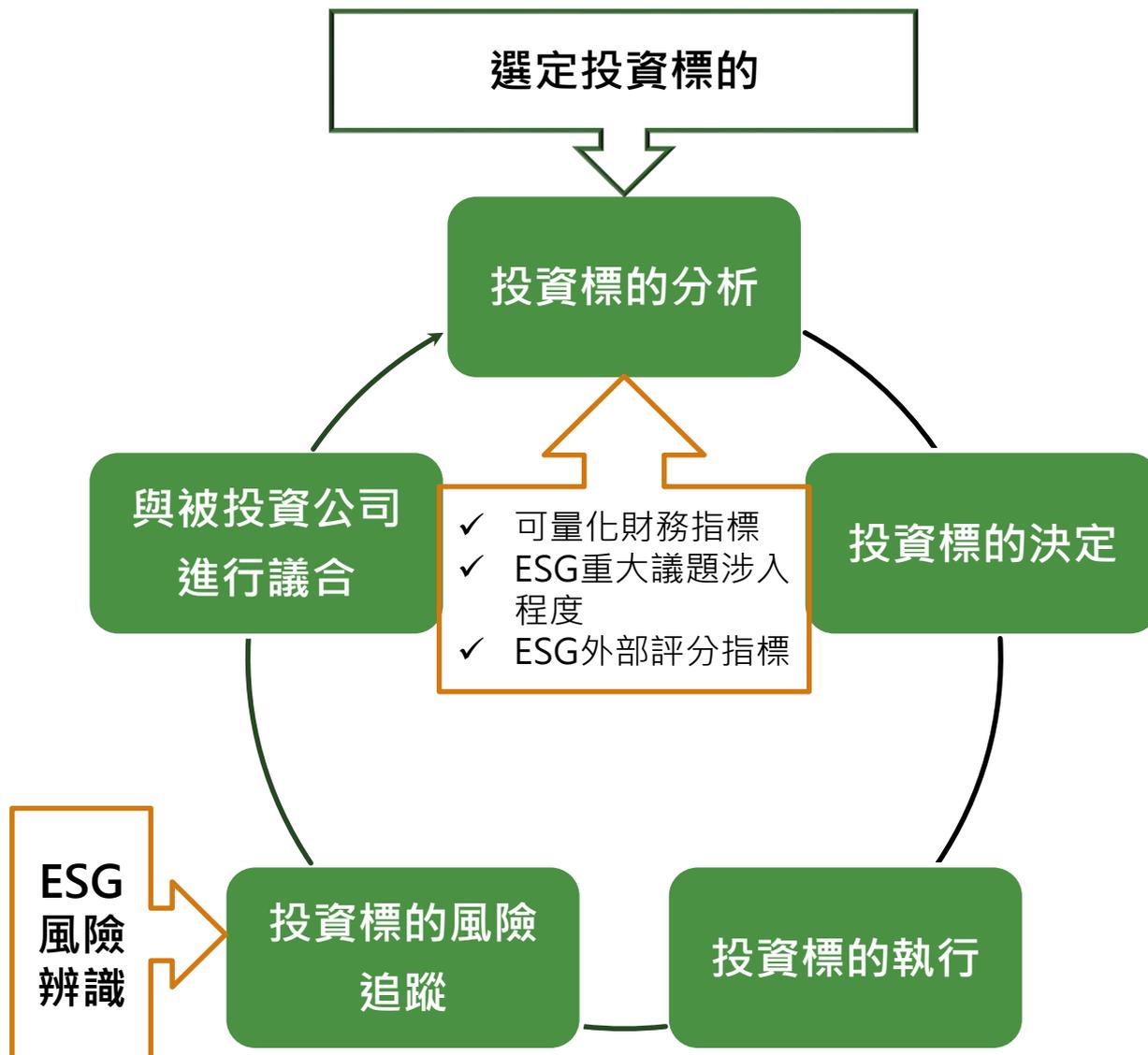
1. 以自有資金投資或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並持有已發行股數3%(含)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之國內公司股票投資，本公司收到前述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應進行表決權行使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2. 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個案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行使表決權之前，將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4.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盡職治理組織架構





盡職治理流程





ESG融入投資決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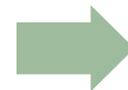
投資標的分析

- 可量化財務指標
- 是否為潛在爭議性產業
- 重大議題涉入程度，如：
環境面 - 是否因汙染遭受裁罰或涉及訴訟、高風險產業因應環境變革的對策...等。
社會面 - 是否發生重大工安事件、是否涉及產品安全訴訟、是否有違反國際人權之情事...等。
治理面 - 大股東是否發生誠信問題、主要經營階層及財務人員異動情形...等
- ESG外部評分，如：
Bloomberg ESG Score、Sustainalytics Score、S&P CSA...等



投資標的決定與執行

- 若為潛在爭議性產業，需盡責調查且審慎評估
- 參考ESG外部評分表現
- 評估重大議題涉入程度與影響
- 其他ESG潛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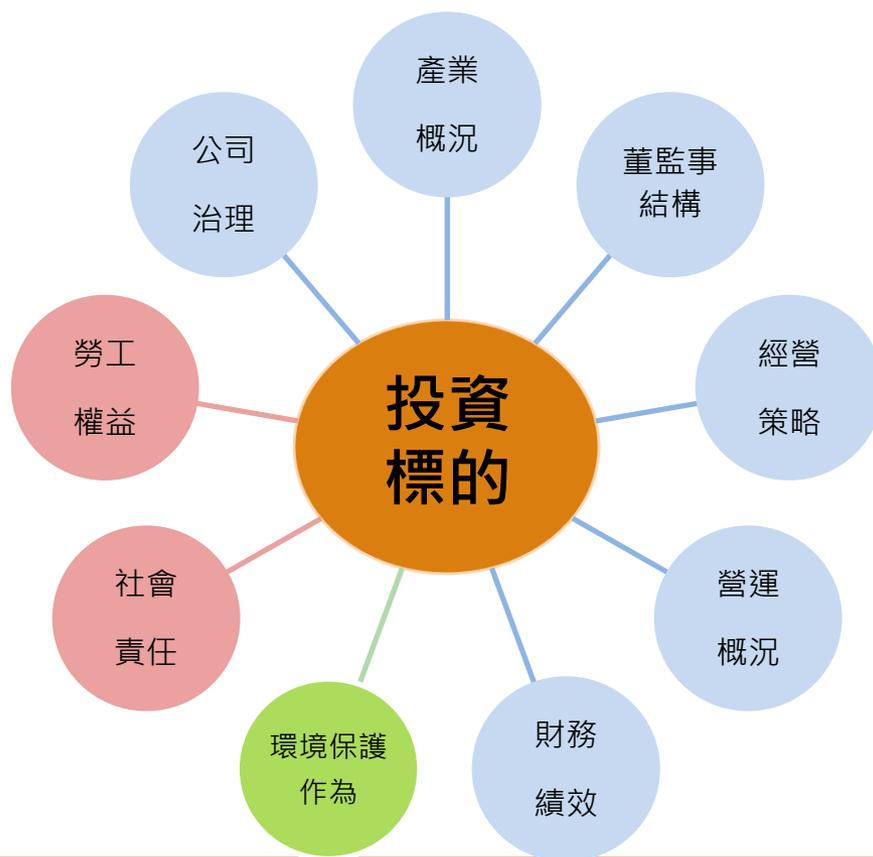
投資標的風險追蹤與議合

- 透過定期與不定期審視，評估投資標的各面向表現
- 依據各投資標的永續發展情形，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的方式與頻率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對於被投資公司，京城銀行經由定期與不定期的審視，評估投資標的在各個面向的表現，以瞭解被投資公司整體永續發展策略，並依此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

京城銀行經由分析各項資訊，針對不同的構面及風險衝擊程度，選擇適當的互動與議合方式，以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分析

- 定期：財務數據、ESG外部評分...等
- 不定期：ESG重大議題涉入、ESG作為與策略...等

辨識

- 影響構面
- 風險衝擊程度

進行議合

選擇議合方式

- 電話會議
- 親自拜訪公司
- 參與股東會投票
- 參與公司法說會
- 親自出席股東會



議合活動履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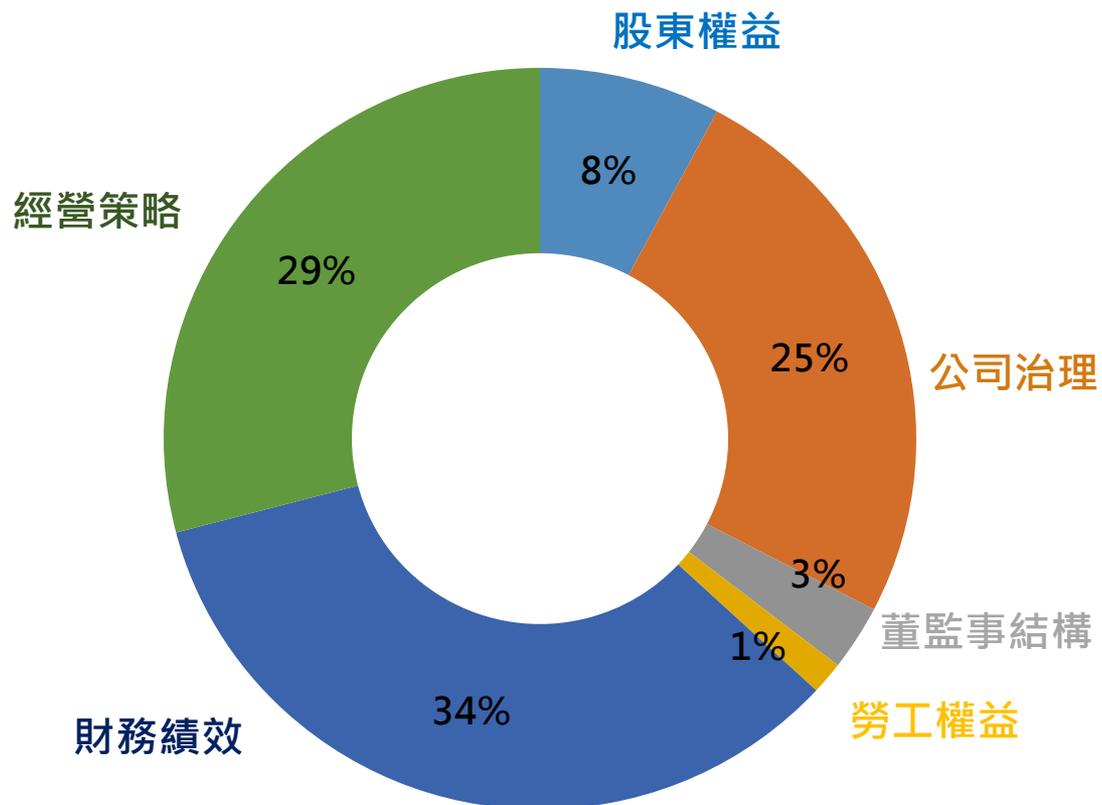
- 京城銀行2020年度與各被投資公司平均議合次數達**2.84**次，顯示本公司對於投資標的謹慎勤勉的態度，議合方式統計如下：

議合方式	電話 / 視訊會議	參加法說會	參與股東會投票
家次	28	7	19



關注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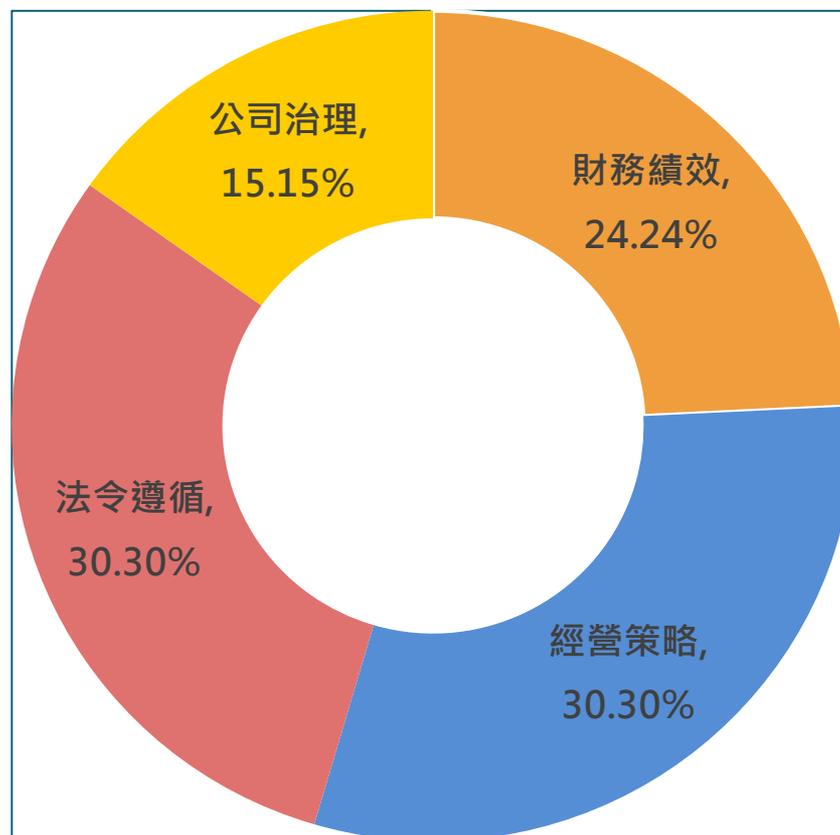
- 京城銀行2020年度所關注議案比例如下：





2020年度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本公司於2020年度出席股東會共19家，且並無反對之議案，股東會投票議案紀錄如下：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公司治理評鑑投資組合分析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0	0.00%
上市6%~20%	6	63.02%
上市21%~35%	1	7.78%
上市36%~50%	1	2.29%
上市51%~65%	0	0.00%
上市66%~80%	3	26.89%
上市81%~100%	0	0.00%
上櫃前5%	0	0.00%
上櫃6%~20%	0	0.00%
上櫃21%~35%	0	0.00%
上櫃51%~65%	0	0.00%
上櫃36%~50%	0	0.00%
上櫃66%~80%	0	0.00%
上櫃81%~100%	0	0.00%
總計	11	100.00%

